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中期利潤分配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以及職工董事為陳志漫。

证券代码: 688187(A 股) 证券简称: 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 2026-007

证券代码: 3898 (H 股) 证券简称: 时代电气 (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中期利润 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等，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

一、授权内容

1.中期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

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 2026 年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中期利润分配的授权期限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3.中期分红的授权安排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处理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

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需满足当期分红条件方可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